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财务检查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遵循了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项目移交托管协议书〉暨接受财务资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